

#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三泰控股”）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李家权、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蟒大地”或“标的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14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一、 公司本次交易中拟购买的标的资产龙蟒大地 100%股权为股权类资产，不涉及需要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相关报批事项，公司已在《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了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报批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要求。

二、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龙蟒大地100.00%股权，在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召开首次会议并公告决议之前，拟购入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要求。

三、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完善主营业务构成，增强盈利能力；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独立性。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要求。

四、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本次交易的实施将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新增持续性关联交易。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要求。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特此说明。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三日